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、4樓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、4樓

訴訟代理人 李冠霖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送達代收人 李冠霖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被 告 葉宜靜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○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506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上午10時33分在本院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趙彥強

法院書記官 簡吟倫

通 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9,3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72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積欠信用貸款未依約清償等事實，業據提出線上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帳戶明細資料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本件應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資料，足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 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 
03 書記官 簡吟倫  
04 法 官 趙彥強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 
10 書記官 簡吟倫